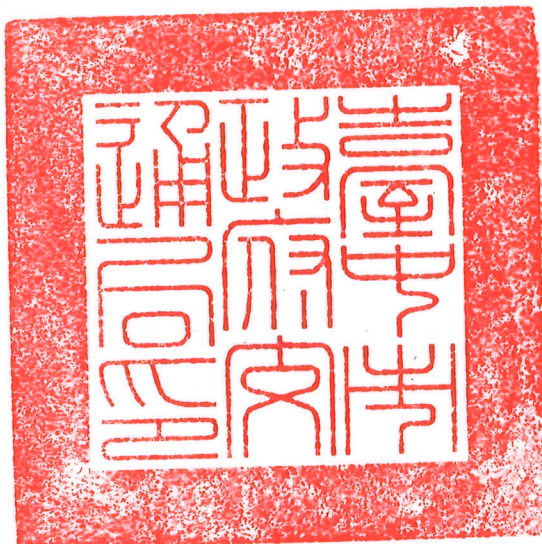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交工字第1140000896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東豐自行車綠廊(0-11.7K)及后豐鐵馬道(0-5.8K)自114年3月1日起禁行微型電動二輪車。

依據：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113年12月31日中市觀工字第1130023089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市東豐自行車綠廊(0-11.7K)及后豐鐵馬道(0-5.8K)自114年3月1日起禁行微型電動二輪車。

局長 葉昭甫